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  |    |
|--|----|
| 1、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2  |
| 2、会议议程-----  | 4  |
|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6  |
|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br>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
|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新增日常<br>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本次会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8 号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会议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7日14：0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623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四)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大会结束。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南昌凯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凯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需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将南昌凯马土地列入了2021年收储计划。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区管委会《关于收储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洪经管函〔2021〕4号），决定依法收储南昌凯马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土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东、黄家湖西路以北，土地面积102.73亩（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该土地将作为政府建设规划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南昌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区管委会将对收储土地（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进行补偿，南昌凯马拟与区管委会、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收储的相关协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为政府土地收储行为，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568 号

法定代表人：于立山

其职能是研究制定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对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实行统一规划、征用、开发、出让和管理，保证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等。

### （二）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法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5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

其职能是在市土地储备中心和辖区政府（管委会）的共同领导下，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编制辖区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融资计划、年度土地储备出让收支预算等各项计划，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实施方案等。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南昌凯马位于江西省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东，黄家湖西路以北，土地面积 102.73 亩，净值为 792.72 万元，属工业用地，已取得《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198 号》土地使用权证。地上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净值为 4054.02 万元，无房产证。南昌凯马不可搬迁设备的净值为 653.83 万元。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区管委会委托了两家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该宗土地、建筑物、设备及相关补偿项目进行了评估，其中：

江西正信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评估价值为 3287.36 万元。

| 项目         | 面积           | 土地净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
| 102.73 亩土地 | 68486.67 平方米 | 792.72   | 3287.36  |

江西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宗土地上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园林绿化、机器设备以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评估价值为 6725.84 万元。

| 项目         | 帐面净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
| 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 | 4707.85  | 6725.84  |

上述两项合计为 10013.20 万元。按照《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区管委会给予公司奖励款为 1588.13 万元。因此，区管委会决定该宗 102.73 亩土地的收储款为 10013.20 万元，奖励款为 1588.13 万元，共计 11601.33 万元，在分别签订土地收储合同和奖励协议后分批付款，在四个月内公司完成土地交付。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收储价款

1、三方拟签订相关土地储备合同，根据南昌凯马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号：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19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面积 68486.67 平方米（合 102.73 亩），此次收储土地面积 68486.67 平方米。

2、区管委会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同意收储南昌凯马土地（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其收储价款 10013.20 万元。三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并注销土地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

管委会支付南昌凯马 40%收储价款，金额为 4005.28 万元；正式交付土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区管委会再支付 60%，金额为 6007.92 万元。

## （二）奖励金额

公司在区管委会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与区管委会、区土地收储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注销土地证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南昌凯马奖励款的 50%，金额为 794.06 万元；土地交付给区管委会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区管委会支付公司第二笔奖励款 317.63 万元；待南昌凯马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缴纳本次收储（收回）相关的税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区管委会支付南昌凯马剩下奖励款 476.44 万元。

## 五、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等相关资产的收储事项符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需要，可有效盘活南昌凯马土地资源，改善其现金流，减少相关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市场需求量增加，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较年初计划增加 43,000 万元；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较年初计划增加 16,000 万元。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较年初计划增加 15,0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40%和 51%的股权，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智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0938685A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汽车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5,870.08 万元，净资产为 -25,410.0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8,061.13 万元，净利润 -1,636.61 万元。

### 2、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书良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3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9187XB

主营业务：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16,300.14万元，股东权益为809,183.6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73,340.14万元，净利润55,290.88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标的

1、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37,000万元，较年初计划增加15,000万元。

2、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38,000万元，较年初计划增加43,000万元。

3、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8,000万元，较年初计划增加16,000万元。

####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签署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有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1、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及东北区域商用车销售代理。

2、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

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是为了深化合作，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为充分利用关联方渠道资源，增强配套体系供货保障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拟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零部件，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5,0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海龙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五龙北路4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7292760364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产品的开发和制造；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07万元，净资产为46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702万元，净利润-42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标的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零部件，新增关联交易金额预计5,000万元。

####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签署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有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零部件是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增强配套体系供货保障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销售收入。

####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